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08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规定,决定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降低标准分别为:1、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0.023元/千瓦时(含税,下同),降价后的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为0.4505元/千瓦时。2、我省现有燃煤发电企业(含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23元。3、我省属于自备电厂的燃煤机组,应执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统一每千瓦时降低0.023元。4、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2016年1月1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1分钱;2016年1月1日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我司控股电厂的以下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上网电价(不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执行情况如下: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0.4037元/千瓦时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0.4431 元/千瓦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0.4235元/千瓦时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0.4235元/千瓦时

经初步测算,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6-0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58号)等文件要求,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7301)、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29420165-9)、税务登记证(陕税联字:610204294201659号)进行"三证合一",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94201659H。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07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23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跨境电商平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把握广西互联网电商发展机遇,有效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做强做大公司物流板块业务,公司拟与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美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投资跨境电商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跨境电商平台项目

合 作 方: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天美精工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200万元。天美公司致力于为所有传统行业商家提供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以及培训、实操指导服务等。辅助广西企业实现"互联网+"的目标。

公司与天美公司目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联系。

运营单位:将由公司与天美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负责运营,新公司名称待定(以下简称"新公司")

投资规模:新公司拟投资注册资本金为800万元;公司持股51%,需出资408万元。

二、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现有资源和互市政策以及公司的高速公路资源,结合当地市场进行调整创新,着力打造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全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加快与东南亚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合作,与周边东盟国家共同打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高端食品农产品线上交易和线下全程冷链配送,确保交易便捷安全。

三、注意事项

(一) 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立项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并经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

(二)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本次拟投资项目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7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重组相关事宜尚未完成,并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2月17日前按照《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 (2016年1月21-22日,25-27日)内,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框架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双方就交易中的某些具体条款,正在进一步协商。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6-00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0万元~-84,000万元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6.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15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我国焦炭市场供大于求,公司焦炭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焦炭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与焦炭生产成本形成严重倒挂;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国内煤化工产品市场呈现加速下滑趋势,化工产品价格低位运行且成交低迷,公司整体利润空间大幅度压缩,导致亏损幅度加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6-00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1月14日、1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临2016-003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6-004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1 月1 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80%;有关本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43.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541.15万元;

2、每股收益0.681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8343元;

三、业绩主要增长原因

2015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了公司对所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提的约2.03亿元的减值损失,而本期无该项减值损失;且本期因合资公司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较好,使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临2016—012号关于"关于增持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现根据要求,与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联系,补充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太化集团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制定了关于增持本公司的股票计划,计划主要内容为:到2016年12月31为止,计划出资约3000万元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包括2015年8月25-26日、2016年1月22日已增持的300万股太化股份股票)。

2、太化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中信证券-600281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化集团作为委托人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的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对委托人的资产行使资金收付等事项的安全保管。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太化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 月27 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1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6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日至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出售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有关内容。

上述"议案三"为特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9:00-17: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95"。

2、投票简称:"刚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刚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四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出售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陆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艳　赵娜

联系电话:0351-5501213

传　　真:0351-5501211

邮　　编:03011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 意	弃权	反对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出售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0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1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田　野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总裁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田　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总裁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田　野先生的辞呈,并感谢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辞任后,田先生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任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职期间领取基本年薪税前人民币126万元,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月 27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代慧忠先生,49岁,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塑品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模组事业部总经理、兼采购中心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代先生并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之任何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权益。除上文披露外,代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代先生将就其担任本公司总裁领取基本年薪税前人民币126万元,任期将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 代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总裁聘任事宜。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综合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经营工作所承担的责任、担任岗位的主要范围、风险、压力及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参照同行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以及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ST中鲁　编号:临2016-00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区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3,100万元,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正值。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没有注意到国投中鲁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国投中鲁2015年度业绩预盈且期末净资产为正数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具体审计意见以最终正式出具的国投中鲁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14.95万元。

(二) 每股收益:-0.423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去库存力度,销量同比增加,所售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同比上升;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乳山研发中心分别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新增搬迁补偿收益;同时,受人民币贬值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整体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ST中鲁　编号:临2016-00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同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详见《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号:临2016-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及年报审计机构进行的预审计,公司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3,100万元,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正值。

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